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3〕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 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学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评选范围和比例

#### （一）评选范围

学院在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和学生班集体（入学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和班集体不参加评选）。

#### （二）评选比例

1. 优秀学生按每系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 1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2. 优秀学生干部按每系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 5%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3. 先进班集体按每系班级数 10%的比例确定候选班集体（各

系的班级总数以每班 40 人为基数计算)。

### 三、评选条件

#### (一) 优秀学生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在班级前十名，无不及格科目（选修课除外）。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年度内无旷课，病假事假不超过 10 学时。

5. 参评年度曾获得院级以上奖励一次（学院奖学金、励志类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6. 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 1-4 项条件。其中

学业成绩不在前十名的学生，学业成绩须在班级前 40%且综合测评成绩须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科目（选修课除外）。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顾全大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有主动性、创造性，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完成好本职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

4.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

5. 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 （三）先进班集体

1.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班规班约健全，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年度内无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完成学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学风优良，勤奋好学，乐于求知，善于思考，互帮互学，班级综测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50%，且不及格门次不高于

班级总人数的 20%（选修课除外，同一门课程多人不及格的按人次计算）。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教室卫生，参评年度内无不达标宿舍。

6. 班级各项会议、活动记录完备。

7. 在校内外集体活动中，组织得当，班级表现突出。

8. 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 **四、评选程序**

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由学生工作处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比例和条件下达推荐名额。

（一）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各系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委、学生代表组成，成立评优工作组由系领导、辅导员组成，负责各系评选工作。

（二）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充分酝酿，通过民主评选产生。

（三）先进班集体的提名要有学生代表参加，并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同学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

（四）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及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要在各系进行公示三天，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五）由各系审查同意后，各系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

生干部候选人及候选先进班集体填写审批表一式 2 份(个人审批表后需附该生该学期加盖教务处章的成绩表原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报院学生工作处审查。

(六)学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核，将拟确定表彰名单进行全院公示三天。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表彰名单行文公布。

## 五、表彰和奖励

学院每年将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十大优秀班级”，由学院按班级人数一次性发放生均 50 元专项奖学金。

## 六、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系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和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注意总结评选经验，完善有关措施，保证评选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下去。

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推荐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个学期末布置，各系要在该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按要求将候选人和候选名单及汇总表报学生工作处。向省教育厅推荐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从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中按省教育厅规定选出。

## 七、其他事项

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本办法中与学院之前评优相关规定不同之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此前相关文件废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 39 份